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小字第482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娟

　　王郁雯

被　　告　張煌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,72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如被告以新臺幣4萬7,7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哥大公司）申請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並簽訂「（4G早鳥30M專案）1899H（30+3）（0308）」專案同意書，專案期間自民國104年4月30日起至107年1月30日止，如違反專案規定或提前解約（含退租、一退一租、銷號等），應支付本專案終端設備補貼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000元，惟實際補貼金額，以違約時綁約未到期之剩餘日數按比例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遂於105年11月10日因違約而終止行動

服務，現尚積欠電信費1萬5,935元、補貼款1萬210元、小額付費款1萬5,840元，合計4萬1,985元（下稱債權A）未給付。

㈡被告向訴外人台哥大公司申請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服務，並簽訂「（一般手機案）568H（24）（0106）（特定通路）」專案同意書（下稱568H專案），專案期間自101年11月10日起至103年11月9日止，如違反專案規定，應支付語音資費補償款6,200元，惟前開金額得按比例逐日遞減。嗣被告於專案終止日前，提前續約申辦「二蜜網內免費（高/中高價SD二年約）699H（24）＋行動上網699（24）」專案（下稱699H專案），期間至105年11月9日止，如提前終止契約，應支付語音資費補償款9,500元、上網資費補償款6,300元，惟金額得按比例逐日遞減。詎被告於103年10月26日因違約而終止行動服務，尚應給付568H專案之補貼款127元、699H專案之語音資費之補償款9,500元、上網資費之補償款3,530元（前3項合計為1萬3,157元，計算式：127元＋9,500元＋3,530元＝1萬3,157元）及電信費6,584元，扣除被告前已償還之1萬4,000元，尚積欠5,741元（計算式：6,584元＋1萬3,157元－1萬4,000元＝5,741元，下稱債權B）未給付。

㈢被告屢經台哥大公司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台哥大公司遂於109年8月21日將債權A、107年5月28日將債權B均讓與原告，並依法通知被告，原告已合法受讓該債權。為此，爰依電信門號租用契約關係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4萬7,7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小額及電信費繳款通知書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通信業務申請書、續約同意書、電信費帳

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郵件回執（本院卷第15至46頁）為證，經核無誤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予以爭執，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門號租用契約關係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7,726元，及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8月31日（送達證書參本院卷第5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洪蓓君